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2,918,000元，較去年約減少55.5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3,582,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874,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2,918	141,427
銷售成本		<u>(39,767)</u>	<u>(111,499)</u>
毛利		23,151	29,928
其他經營收入		7,638	17,2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44)	(6,1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19)	(42,3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6</u>	<u>492</u>
除稅前虧損		(3,948)	(872)
所得稅	4	<u>(27)</u>	<u>(232)</u>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5	<u><u>(3,975)</u></u>	<u><u>(1,1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2)	(874)
非控股權益		<u>(393)</u>	<u>(230)</u>
		<u><u>(3,975)</u></u>	<u><u>(1,104)</u></u>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7	<u><u>1.00分</u></u>	<u><u>0.25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284	5,001
無形資產		88	2,188
商譽		956	95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67	2,341
		<u>9,095</u>	<u>10,486</u>
流動資產			
存貨		757	3,7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
應收賬款	8	7,792	14,73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4,924	55,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4	314
銀行存款抵押		–	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5	26,999
		<u>88,792</u>	<u>103,99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	15,762	24,661
預收客戶賬款		131	3,821
應付所得稅		1,731	1,764
		<u>17,624</u>	<u>30,246</u>
流動資產淨額		<u>71,168</u>	<u>73,752</u>
資產淨額		<u>80,263</u>	<u>84,238</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5,655	35,655
儲備		40,035	43,6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75,690	79,272
非控股權益		4,573	4,966
權益總額		<u>80,263</u>	<u>84,2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實收 資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42,646)	80,146	5,823	85,969
年度綜合 支出總額	-	-	-	(874)	(874)	(230)	(1,104)
出售子公司	-	-	-	-	-	(627)	(62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43,520)	79,272	4,966	84,238
年度綜合 支出總額	-	-	-	(3,582)	(3,582)	(393)	(3,9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5,655</u>	<u>76,570</u>	<u>10,567</u>	<u>(47,102)</u>	<u>75,690</u>	<u>4,573</u>	<u>80,263</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此外，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國際會計準則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⁴
國際會計準則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將來對轉讓金融資產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現行對銷要求的應用。新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新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但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重大影響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子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五項準則。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數量及特性披露，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以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之經營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u>	<u>428</u>	<u>39,453</u>	<u>110,526</u>	<u>23,465</u>	<u>30,473</u>	<u>62,918</u>	<u>141,427</u>
分部業績	<u>-</u>	<u>(2)</u>	<u>(5,810)</u>	<u>(287)</u>	<u>3,972</u>	<u>6,400</u>	<u>(1,838)</u>	<u>6,111</u>
未分配收入							<u>8,049</u>	<u>13,155</u>
未分配開支							<u>(10,159)</u>	<u>(20,138)</u>
除稅前虧損							<u>(3,948)</u>	<u>(872)</u>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政府補貼及出售子公司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u>	<u>65</u>	<u>13,994</u>	<u>27,480</u>	<u>9,243</u>	<u>8,041</u>	<u>23,237</u>	<u>35,586</u>
未分配資產							<u>74,650</u>	<u>78,898</u>
資產總額							<u>97,887</u>	<u>114,484</u>
分部負債	<u>-</u>	<u>11</u>	<u>10,095</u>	<u>12,310</u>	<u>1,740</u>	<u>4,020</u>	<u>11,835</u>	<u>16,341</u>
未分配負債							<u>5,789</u>	<u>13,905</u>
負債總額							<u>17,624</u>	<u>30,246</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與關連方的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	739	697	951	388	1,690	1,090
折舊及攤銷	-	6	813	921	844	870	1,657	1,79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回	-	(4,552)	(15)	-	-	-	(15)	(4,55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	-	1,009	-	200	-	1,209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1,800	-	-	-	1,800	-
出售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	1	43	-	1	1	4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算的款項：

攤銷	49	50	-	-	-	-	49	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67	2,341	-	-	-	-	2,767	2,341
利息收入	-	-	(49)	(30)	(243)	(104)	(292)	(134)
稅項	-	2	(6)	186	33	44	27	23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	-	16,237	-	-	-	-	-	16,23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426	492	-	-	-	-	426	49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	-	-	(34)	-	(3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回	-	-	(5,669)	(10,765)	(1,008)	-	(6,677)	(10,76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域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9,125
客戶B	8,951	不適用*

附註：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銷售總額之10%。

4.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8	529
— 以前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81)	(297)
	27	2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企業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二零一零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子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3,524	12,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4	1,409
員工成本總額	15,018	13,437
無形資產攤銷	330	299
核數師酬金	510	5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	1,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9	16,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1	45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262	2,261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823	7,150
銀行利息收入	(292)	(134)
政府補助（附註1）	(654)	(1,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之撥回（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6,692)	(15,317)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3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526	103,903

附註：

1. 政府補助指本年度就若干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款項。有關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本報告期末起，亦未提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5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74,000元），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約為356,546,000股（二零一零年：356,54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3,803	19,553
減：減值虧損	(6,011)	(4,817)
	<u>7,792</u>	<u>14,736</u>

除根據銷售硬件及計算機軟件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6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882	12,143
少於三個月	70	2,2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40	31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超過兩年	-	-
	<u>7,792</u>	<u>14,736</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2	9,3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20	15,327
	<u>15,762</u>	<u>24,661</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920	9,2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
超過三年	122	122
	<u>2,042</u>	<u>9,334</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2,91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8,509,000元，即約55.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82,000元。二零一零年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74,000元。

年內，公司的業務推廣繼續加強，惟業務收入沒有獲得很大提升，整個集團的業務目前盈利能力不足。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年內，公司與運營商不斷探討新的合作模式，提高產品的應用與推廣，針對運營商不同的政策變化不斷調整自身業務發展。公司原有的如114號碼百事通加盟業務正爭取擴展到全國各地的重要城市，匯總不同類型的加盟商家加以分類和數據分析，以公司自有的電信運營業務資格制定符合商家的營銷策略，在商家和用戶口之間打通銷售渠道。針對目前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我們也積極應對，正嘗試在通訊終端上作客戶端應用的開發，或嵌入式的應用程序。

公司與浙江電信ECP深度合作，在ECP軟件的特點整合行業應用，目前公司在稅務、教育行業已經取得了不錯的進展。

公司開發的企稅通平台、教育寶平台已經在各位運營商進行接入運營，一致得到用戶的好評。在互聯網應用方面的公司的114商情，工商資訊等已經逐步鋪開，致力打造一個商務和需求的信息平台。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公司繼續與各大運營商及科技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落實與各地的電信運營商的接入業務。

4. 員工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265人（二零一零年：250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15,0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37,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起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

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他們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企業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認股權及無花紅計劃。

財務狀況回顧

-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約共為人民幣25,0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999,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7,88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4,484,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7,6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246,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5,6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272,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5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66,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8.00%（二零零九年：26.4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19.85%（二零一零年：29.08%）。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0,000元）。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均與各運營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業務合同都在有效期並將獲得簽署，目前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地圖名片等業務有較為穩定的收入。教育寶和ECP的行業應用也正逐步成為公司的收入來源之一。

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公司推出的通信終端客戶端軟件不出聚集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這些都將是公司下一步業務開拓的重要資源和渠道。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不斷在致力向移動互聯網應方面轉型，公司引進和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建設，建立了一支專業的技術開發隊伍，除此之外，也總結本身與運營商多年合作基礎的優勢上規劃產品和業務。在保證傳統的增值業務不斷獲得收益的同時，對移動互聯網方向的产品加大資金、技術和人力的投入。我們相信我們會在這一領域取得突破。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金連甫先生、謝飛先生及王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